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22日，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号]127号）。具体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,00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1-57850066

联系传真：021-57850620

二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5886

联系传真：010-88085254、010-88085255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5日